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按照本关联交易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股票收盘价均价 5.60 元/股，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让公司持有的诚志股份 40,228,095 股，交易金额为 2.25 亿元。本次出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诚志股份的股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担任清华控股董事、总裁的本公司董事周立业先生、担任清华控股董事、副总裁的本公司董事马二恩女士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诚志股份主要从事日用化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公司出让诚志股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主干产业的快速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主干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按照本关联交易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股票收盘价均价 5.60 元/股，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让公司持有的诚志股份 40,228,095 股，交易金额为 2.25 亿元。本次出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诚志股份的股权。

鉴于清华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份受让行为属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其中有利害关系的与会关联董事，担任清华控股董事、总裁的本公司董事周立业先生、担任清华控股董事、副总裁的本公司董事马二恩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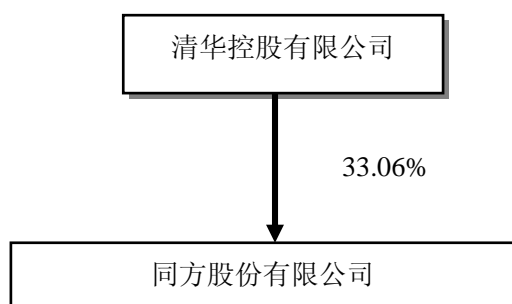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军先生。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89,986,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目前还拥有紫光股份、紫光集团、诚志股份、启迪股份、浦华控股、阳光能源、清尚装饰、华环电子等三十余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40,228,095 股股票。

(二)交易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诚志股份

股票代码：000990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玉屏东大街 299 号

总股本：241,987,500 股

主营业务范围：生命科学、日用化工

主要股东情况：清华控股持有其 54,158,494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22.38%；公司持有其 40,228,095 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16.62%。

根据诚志股份 2005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4.70 元。本关联交易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诚志股份股票收盘价均价为 5.60 元/股。诚志股份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万元）	200,045.89	191,193.24	167,189.69	118,257.98
净资产（万元）	83,596.28	84,259.74	80,475.86	76,586.9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9,040.22	140,293.27	111,607.57	10,600.12
净利润（万元）	2,025.28	4,975.63	4,916.08	5,600.72
每股收益（元）	0.084	0.278	0.274	0.312
每股净资产（元）	3.45	4.70	4.49	4.27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出让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7 年 2 月 5 日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40,228,095 股股份

交易价格：5.60 元/股，共计 2.25 亿元

定价政策：按照本关联交易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

交易结算方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七日内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受让方应于根据转让协议规定办理的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向出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当事人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司公章且获得受让方有权机构批准、出让方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交易无异议及豁免收购方全面要约收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义务后生效。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诚志股份主要从事日用化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公司出让诚志股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主干产业的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约 2.25 亿元的现金，公司将利用该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持主干产业的发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此外，公司通过此次交易获取 3,620.53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公司 2007 年每股收益 0.063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主干产业的快速发展。

2、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公司聘请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西南证券认为：

同方股份拟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同方股份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大做强。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清华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6 日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所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
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2007年2月5日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同方股份、公司、出让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诚志股份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受让方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同方股份向清华控股转让所持 诚志股份全部股权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签订的转让诚 志股份股权的协议
本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绪言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同方股份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交易涉及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报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独立财务顾问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股权转让活动有关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符合同方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股权转让能够获得同方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够如期完成；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的相关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

(一) 股权出让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名称：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大厦

法定代表人：荣泳霖

上市时间：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总股本：现有总股本57461.2295万股，其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33.06%，系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简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和国家教委批准，由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6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16号文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110,700,000股。公司于1997年6月2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0,700,000元。公司首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过几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定向增发、配股和送股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增至574,612,295股。

同方股份以“技术+资本”的战略，建立“拟风险投资机制”，紧密依托科研院所的人才、科技优势，把大批科研成果进行了产业化、商品化，充分利用资

本市场所募集的资金对国家“八五”攻关项目、“863”项目，以及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和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等高科技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评为“科技部火炬优秀企业”，并认定为重中之重的高新技术企业。

到目前为止，公司形成了信息产业和能源环保产业两大核心产业领域，其中在信息产业领域，公司主要专注于计算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数字电视产业整体产业链的打造。在水务、资源综合利用、烟气脱硫、建筑环境等领域保持国内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员工总数约1.45万多人，平均年龄32岁左右，其中硕士以上学历占9%，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占50%。

（二）股权受让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原名称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系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军先生。

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

清华控股目前还拥有紫光集团、诚志股份、启迪股份、浦华控股、阳光能源、科技创投、工美装饰、华环电子、比威网络等三十余家控股和主要参股公司，产业领域涉及电子信息、环保与人工环境工程、民用核技术、通讯、新材料与新能源、生物工程、精细化工与制药、先进制造及光电一体化等。

（三）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系同方股份及诚志股份的控股股东，其中，持有同方股份33.06%

的股权，持有诚志股份22.38%的股权；此外，同方股份为诚志股份的股东，持有诚志股份16.6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

出让方：同方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同方股份持有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4022.8095万股，占诚志股份总股份数的比例为16.62%。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该股权不存在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它限制转让之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它重大争议事项。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1,987,500元，主要从事生命科技、生命保健、医院投资管理、生物制药、中药制药、信息软件等产品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专用化学、精细化工等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公司于2000年6月9日至2000年6月26日向社会公众发行4,800万股A股，并于同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诚志股份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2006年1—9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总资产（万元）	200,045.89	191,193.24	167,189.69	118,257.98
净资产（万元）	83,596.28	84,259.74	80,475.86	76,586.97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99,040.22	140,293.27	111,607.57	10,600.12
净利润（万元）	2,025.28	4,975.63	4,916.08	5,600.72

每股收益(元)	0.029	0.278	0.274	0.312
每股净资产(元)	3.45	4.70	4.49	4.27

(三) 交易的动机

1、对于同方股份，通过此次交易可进一步剥离辅业，利用转让股权所获资金进行投资，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

2、对于清华控股，通过此次交易可进一步理顺集团内部的股权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方股份将不再持有关联方诚志股份的股权，清华控股则直接持有诚志股份的股权比例由原有的22.38%上升到39%，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四)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同方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诚志股份的收盘价均价（5.60元/股）。

(五) 支付方式

清华控股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七日内向同方股份支付转让价款的50%；清华控股将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办理的股权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向同方股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对于本次转让,各方当事人及同方股份聘请的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

(1) 清华控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受让诚志股份股权的决议;

(2) 本次转让已由同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中,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3) 同方股份已与清华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 同方股份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则和要求,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转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平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同方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五个交易日诚志股份的收盘价均价(5.60元/股),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对于交易双方都是公平的。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同方股份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方股份将获得约22,527.73万元的现金,同方股份将利用该部分资金进行投资,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此外,同方股份通过此次交易获取3,620.53万元投资收益,增加公司2007年每股收益0.063元。

（四）总体评价

基于本报告的基本假设和上述理由，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经过审慎的调查，西南证券认为，同方股份拟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同方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同方股份进一步突出主业，做大做强。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报告不构成对同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所涉及金额较大且为关联交易，须经同方股份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关联方清华控股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股权转让需要清华控股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4、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交易事项无法实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5、提请同方股份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同方股份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

八、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蒋辉

联系人：李阳、程敏、吕德富

联系电话：010—88092288转6800

传真：010—88092060

九、备查文件

- 1、同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同方股份与清华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清华控股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 月 日